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年○月○日 新北教中字第○○○○○號函核定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
轉學生招生簡章

校 址：24931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聯絡電話：(02)26182287分機106

傳 真：(02)26182630

網 址：www.shgsh.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6 月 ○ ○ 日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轉學生招生簡章

壹、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及「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貳、招生名額：

高二在學學生 6 名(限女生)，未達成績錄取標準，則不足額錄取。

參、簡章可逕自下列網站下載：

本校網站首頁：<https://www.shgsh.ntpc.edu.tw/>

肆、報名時間及地點：

一、報名時間：115年6月22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115年7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

二、報名方式：採電話報名，報名費於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

三、聯絡人及聯絡電話：教務處註冊組(02)2618-2287 分機106。

伍、報名資格：凡在報名當日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得報考。

一、就讀臺灣地區高級中等學校者或海外臺灣學校高級中等學校者(含普通型高中、綜合型高中及技術型高中)或專科學校者：

(一) 公立或私立高級中等學校：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 綜合高中及高職設有普通科者：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三) 公私立高級中學進修學校學生(不含高職職業學校附設進修學校職業類科)

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自境外來臺，持有入境證明及合法學歷證件者(以入境未滿一年為限)：

(一) 1. 修畢高中一年級課程，得報考高二。

2. 修畢高中二年級課程，得自願報考高二，再就讀高二第一學期。

(二) 持國外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出境紀錄。

(三)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四) 持大陸學歷報名之學生，須檢附送經設籍縣市之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之證明文件。至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證明文件時，須依「大陸地區

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陸、報名程序：

一、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本校網站首頁 <https://www.shgsh.ntpc.edu.tw/>

二、報名方式：採電話報名，請洽本校註冊組(02)2618-2287分機106。

(一) 請自行上網下載簡章。

(二) 攜帶一張兩吋大頭照。

(三) 應繳驗證件：下列資料請於考試當日攜帶至本校

1. 114學年度第一、二學期成績單。

2. 114學年度第一、二學期獎懲紀錄。

3. 114學年度第一、二學期出席紀錄。

三、報名費：考試當日報到時繳交新臺幣200元整。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及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應繳交證明文件如下表所示，可免繳報名費。

優待資格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	直系血親尊親屬請領失業給付者
應繳證明文件	1. 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法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需查驗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需查驗正本)	1.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需查驗正本) 2. 戶口名簿影本。(需查驗正本)
備註	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四、報名流程。



柒、考試科目、範圍、題型及配分：

一、考試科目：

年級	考試科目及配分			考試範圍
高一	國文	英文	數學	以上各科考試範圍 包括高一全學年教材
	100分	100分	100分	

二、命題範圍：以現行普通型及技術型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為命題範圍。

三、考試題型：國文、英文均為選擇題；數學為選擇題及計算題。

四、面試：隨機安排各處室主任面試，面試時間約五至十分鐘。

捌、考試時間及地點：

一、考試日期：115年7月13日(星期一)

二、考試時間：

考卷發下即可開始作答，請將各科答案填寫於答案卷上，三科皆作答完畢請舉手告知監考老師，並繳回所有試卷。(作答截止時間為11:30)

三、考試地點：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地址：新北市八里區龍米路一段263號

玖、成績計算：

- 一、總成績＝國文分數＋英文分數＋數學分數＋面試成績。
- 二、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150分)，或任一考科為零分者，均不予錄取，名額得從缺。
- 三、總成績相同時，依序由(1)國文(2)英文(3)數學之分數高低順位錄取，經前項比序仍同分時，則增加名額錄取。
- 四、成績查詢：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由教務處通知家長考試成績。

拾、成績複查：

- 一、申請日期：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1時。
- 二、手續：
 1. 請填寫複查分數申請表(如附件一)親自或委託他人(委託書如附件二)至本校教務處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另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新臺幣32元郵票之信封一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
 3. 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 三、複查成績如有異動，按原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

拾壹、錄取公告：於115年7月14日(星期二)上午9時公告於本校網頁，不另行通知。

拾貳、報到：錄取考生應於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中午12時，學生及監護人攜帶

下列資料至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

- 一、學生及監護人到校填寫申請程序單
- 二、轉學證明書(各次定期考及學月成績)
- 三、健康檢查紀錄表
- 四、出缺勤暨獎懲紀錄表
- 五、學生服務學習紀錄表
- 六、三個月內戶籍謄本(記事欄位須完整列出)
- 七、制服費9,700元、皮鞋及運動鞋2,000元
- 八、住宿生床包及保潔墊850元
- 九、2吋照片1張及照片電子檔(電子檔為製作學生證)
- 十、學生印章(申請學費補助使用)

拾參、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二、持外國學歷或大陸學歷之考生，倘未能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填具115學年度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附件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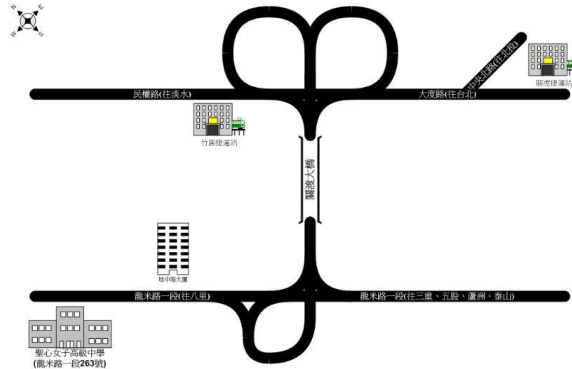
三、請詳閱試場規則(如附件四)。

四、有發現冒名、頂替、舞弊或其他不法之情事，取消應考人應考資格，並由本校報請教育主管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拾肆、附註：

- 一、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將於本校首頁公告延期舉行考試相關資訊，不另個別通知考生。
- 二、本校停車空間有限，另考試當日為避免交通壅塞，請儘量搭乘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學校交通路線圖



- 三、本考試所蒐集及處理之個人資料，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針對本次考試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不作其他用途。
- 四、依據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第2條第2項略以：「…繁星推薦限高中全程均就讀國內同一學校並修滿高一、高二各學期之應屆畢業生…」，另依據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規定第八條略以「…凡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向就讀學校申請推薦…全程均須就讀同一學校…」。爰此，依上開規定高中職轉學生，均無法參與大學繁星及科技校院繁星推薦入學，併予敘明。
- 五、有關錄取學生之後續分組教學(或編班)、修業學分折抵及修業相關規定…(請各校審酌自訂之)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學生重讀、轉學或復學後，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拾伍、本簡章經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倘有補充事項，另行公告於新北市中等教育資源網與本校網站首頁。

拾陸、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聯絡資訊：

- 一、網址：<https://www.shgsh.ntpc.edu.tw>
- 二、電話：(02)26182287分機106

附件一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一聯 學校存查聯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複查結果			考生簽章：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表

第二聯 考生存查聯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准考證編號		聯絡電話			
欲申請複查科目(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國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注意事項： 一、考生務必於欲申請複查科目欄內確實打「√」，否則不予受理。 二、申請複查請繳交填妥考生姓名、地址，並貼足掛號郵票之標準信封1個，以便寄發複查結果通知。 三、申請複查以1次為限。 四、申請複查不得要求查看或影印答案卷。複查結果如有異動，按測驗計分方法重新計算，更正考生測驗分數並發給複查結果通知書。					
考生簽章：					
日期： 115 年 7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招生，因不克前來申請成績複查，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簽名蓋章）代理申請，若有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權責。

此 致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天主教聖心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聖心女子高級中學

115學年度第一學期轉學生「暫准報名」切結書

一、本人報名參加115學年度轉學生考試，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勾選)

國外學歷 大陸學歷 其他

請 貴校同意本人暫准報名本次考試，並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備查。

二、本人瞭解以切結方式報名本次考試為貴校考量學生權益之之權宜措施，且未來各項入學管道之報名資格，仍應依各管道之規定辦理。

三、本人同意「註冊時未能提出應繳之證明文件，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所繳之報名費用。

立書人 姓名		家長或 監護人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電話	
原就讀學校		行動電話	
暫准報名證 明資料			審核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護照、居留證、學生證、全民健保卡等)正本準時入場。
- 二、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互換座位或試卷。
 - (三) 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四) 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成績20分或全部分數：
 - (一) 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二) 自帶稿紙書寫。
 - (三) 裁割試卷彌封。
 - (四) 掣去卷面浮籤。
 - (五) 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六) 窺視他人試卷。
 - (七) 發放試題後互相交談。
- 四、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該科目成績10分：
 - (一) 非應試用品含食物(水除外)、電子辭典、計算機(應考科別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者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請關機)或具有計算、記憶、通訊、拍攝、錄影等功能之物品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計時器或電子手錶之鬧鈴功能請關閉。
 - (二) 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三) 朗誦試題。
- 伍、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該科成績10分以上。
- 六、考試開始後30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20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20分鐘者不准入場。
- 七、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後始得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經查證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作答截止時間至11：30。